

证券代码：838833

证券简称：明源金属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南首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生荣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015）及《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2017-014）。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议意见如下：

（1）《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A55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92,668.5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7,036,375.31 元。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暂

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制定〈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